

债券简称：16 大唐 01

债券代码：136734.SH

债券简称：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136735.SH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大唐

英文名称：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简称：China Datang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权【2016】591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发行规模：（品种一）人民币 48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22 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为（品种一）2.94%、（品种二）3.38%。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 70 亿元。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组建，2003 年 4 月 9 日完成注册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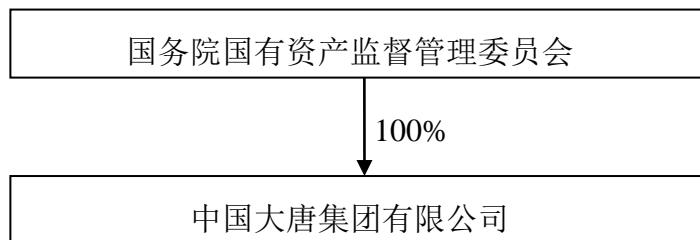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更名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69 号）和《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17〕544 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29 号）批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已经顺利完成公司制改制，公司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电力及热力	15,330,004.89	89.82
煤炭开采	26,482.28	0.16
燃料经营	198,275.54	1.16
金融	48,547.89	0.28
科技环保	249,133.29	1.46
物流	273,428.68	1.60
其他	745,368.06	4.37
主营业务合计	16,871,240.63	98.85
其他业务	195,548.64	1.15
合计	17,066,78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总收入	17,098,734.61	15,728,256.98	8.7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总成本	17,198,410.88	14,675,500.05	17.19
销售费用	32,593.76	65,216.31	-50.02
管理费用	472,055.89	585,453.20	-19.37
财务费用	1,821,281.06	1,862,058.81	-2.19
营业利润	519,677.66	812,278.77	-36.02
利润总额	646,783.68	1,045,943.85	-38.16
净利润	504,088.63	818,297.25	-38.4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3,142.75	656,327.33	-5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45.88	161,969.92	42.59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7,098,734.6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71%；营业总成本为 17,198,410.8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7.19%；销售费用为 32,593.7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0.02%；管理费用为 472,055.8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9.37%；财务费用为 1,821,281.0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19%；营业利润为 519,677.6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6.02%；利润总额为 646,783.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16%；净利润为 504,088.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945.8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2.59%。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受煤价上升影响，火电效益有所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集团公司盈利结构与上年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投资状况

1、报告期内新增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权益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的债务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债务工具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72,080,619.92	70,500,557.14	2.24
负债总额	57,635,333.12	57,557,005.43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68,288.67	5,104,325.62	20.84
总股本(元)	26,721,077,698.29	24,477,006,910.50	9.17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2,080,61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其中，流动资产为 9,470,40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3%；非流动资产 62,610,219.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7%。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7,635,33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4%。其中，流动负债为 22,861,558.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7%；非流动负债 34,773,77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4%。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26,721,077,698.29 元，比上年增长 9.17%，主要系公司将资本公积 2,244,070,787.79 元转增实收资本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066,789.26	15,706,074.69	8.66
营业利润	519,677.66	812,278.77	-36.02
利润总额	646,783.68	1,045,943.85	-3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945.88	161,969.92	42.59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7,066,789.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6%；营业利润为 519,677.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02%；利润总额为 646,783.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945.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59%。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由

于受煤价上升影响，火电效益有所降低。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集团公司盈利结构与上年发生变化。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066.50	4,789,459.28	-1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192.57	-4,878,263.09	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99.57	-22,693.03	2,05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33.60	-107,962.60	-121.40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13.29%；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较 2016 年度增加 1.11%；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2,054.34%，主要是由于本年筹资增加；2017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121.40%，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率 (%)
总资产（万元）	72,080,619.92	70,500,557.14	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168,288.67	5,104,325.62	20.84
营业收入（万元）	17,066,789.26	15,706,074.69	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945.88	161,969.92	42.59
EBITDA	5,705,772.90	6,218,661.51	-8.25
流动比率	0.41	0.37	10.81
速动比率	0.35	0.30	16.89
资产负债率	79.96%	81.64%	-2.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12	0.13	-9.7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20	1.39	-13.6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费付现)/现金	2.83	2.98	-4.95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率 (%)
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79	3.01	-7.57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591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 69.993 亿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为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的 70 亿元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指定用途使用，具体运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债务名称	到期期限	到期本金金额(亿元)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亿元)
16 大唐集 SCP004	2016-10-15	60.00	6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法人账户 已使用透支额度*	2017-2-26	13.00	10.00
总计		73.00	70.00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协议》，有限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法透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整。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了法透额度 13 亿元，有效期 180 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 70 亿元全部用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债权人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大公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大公国际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大公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大公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大公国际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16 大唐 01 及 16 大唐 02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大公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16 大唐 01 及 16 大唐 02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由张晓欧更换为王鹏。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6.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300.00	0.28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1,000.00	0.49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100.00	0.12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3,600.00	1.06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800.00	2.08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	2.08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360.00	0.11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241.00	0.07
内蒙古锡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725.07	0.0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1,787.50	0.43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6,400.00	0.67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	4.15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81,600.00	4.72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0	0.17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65,100.00	0.45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9,700.00	0.48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582.50	0.05
中国物资储运成都（集团）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0.01
中国物资储运成都（集团）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0.01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513.33	0.08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799.00	0.09
购房客户（详见说明）	连带责任保证	162,500.00	1.12
购房客户（详见说明）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0.10
购房客户（详见说明）	连带责任保证	153,500.00	1.06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购房客户（详见说明）	连带责任保证	85,000.00	0.59
集团对外担保合计		2,965,608.40	20.53

说明：子公司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与银行签订个人贷款购房协议，约定购买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房产的购房借款人可以向银行申请个人房屋贷款。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抵押登记证明》或《他项权利证》并交到甲方执管为止。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9日